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7年1月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坤江先生、张海川先生、熊科佳先生、代昆先生、李挥先生、刘鹏先生、朱鸣学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 4) 我们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赵子忠、刘鹏、朱鸣学

2017 年 3 月 22 日